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系研究生業依規定完成當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者。
  - (二) 論文內容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時須具體說明）：
    1. 涉及機密。
    2. 專利事項（須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專利種類）。
    3. 依法不得提供者。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辦理前**2週**提出申請（口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另依本系規定）。
- 四、申請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含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論文紙本一冊。若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則不受理。
- 五、審核委員及審核方式：申請通過後，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至少3人共同組成，並於論文學位口試當日一併進行審查。
- 六、審核標準：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審核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 七、申請審核之研究生須於口試辦理前通知審核委員將於口試當日一併進行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查，並檢附審核表供委員審核。**經審核通過延後公開之申請，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親筆簽名之本校及國圖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學位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b>申請人姓名</b>		<b>學號</b>	
<b>班級</b>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育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b>口試日期</b>	____年____月____日
<b>電子郵件</b>		<b>聯絡電話</b>	
<b>論文名稱</b>			
<b>指導教授</b>			
<b>延後公開原因</b> (三項須至少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之專利種類：_____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_____		
<b>論文公開陳閱 預定日期</b>	____年____月____日 <b>(延後期限至多5年)</b>		
<b>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於口試前2週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所提出申請)</b>			
<b>申請人簽名：_____</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本校及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作業要點，清楚審查程序及作業方式。		<b>指導教授簽名：_____</b>	
<b>系所審核</b> (由系所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b>主管複審：</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承辦人核章：_____</b>		<b>系所主管核章：_____</b>

### 【說明】

1.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辦理離校時，請併同 (1)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2)紙本論文、(3)本校申請書一併繳交至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研究生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

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之專利種類：_____ 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說明：_____		
論文公開 陳閱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span style="color: red;">（延後期限至多5年）</span>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 合 審 核 意 見			

備註：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根據學生論文內容，三位老師依據專業知識共同決定學生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

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